

# 云南商务职业学院文件

云商院〔2023〕91号

## 云南商务职业学院 教职工违规违纪处理办法(试行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教职工管理，维护学校正常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教职工（含兼职教师）。

**第三条** 教职工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规章制度。对违规违纪的教职工，依照本办法予以处理。

**第四条** 教职工违规违纪处理坚持“以事实为根据，以法纪为准绳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”的原则，处理结果与（学）年度考核、岗位聘任、职务晋升、薪资调整、推优评先等挂钩。

### 第二章 处理种类

**第五条** 违规违纪行为处分共分6种，按情节轻重依次为：通报批评、警告、记过、降职、撤职、开除。

## **第六条 教职工处分的期限**

- (一) 警告：6 个月。
- (二) 记过：9 个月。
- (三) 降职、撤职：12 个月。

**第七条** 教职工同时有两种以上违规违纪行为需要给予处分的，分别确定其种类，按最重处分执行。

## **第三章 违规违纪行为及其处理**

**第八条** 教职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给予通报批评处分：

- (一) 一个学期内上班迟到、早退累计 20 次(含)以上，情节较轻。
- (二) 在校内扰乱公共秩序，不听劝阻。
- (三) 在工作时间内进行游戏、娱乐、购物、闲聊等与工作无关的活动。
- (四) 教职工违反《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》相关条例，情节轻微的。
- (五) 教职工违反学校规章制度，情节轻微的。

**第九条** 教职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处分：

- (一) 一个学期内上班迟到、早退累计 30 次（含）以上，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处分。
- (二) 1 个月内旷工累计达到 1 天，给予警告处分；一个月  
内累计旷工或是连续旷工 1 天以上至 3 天，给予记过处分；一

个月内累计旷工 3 天至 5 天，给予降职、撤职处分；一个月内累计旷工 5 天及以上或是连续旷工 3 天及以上，给予开除处分。

(三)违反学校安全管理规定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处分。

(四)教职工违反《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》相关条例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处分。

(五)领导干部执行制度不严和监管不力，对本单位教职工违规违纪行为不制止、不处理，姑息迁就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处分。

(六)违反学校选人用人工作规定，任人唯亲、营私舞弊，在民主推荐、民主测评、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等行为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处分。

(七)以个人名义、外单位名义或假冒学校或本部门名义，承办考证、培训项目或承接其他创收项目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处分。

(八)违反学校公章使用规定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处分。

(九)教师教学事故的处理，按照《云南商务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（实行）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(十)教职工的行为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，构成犯罪，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，一律给予开除处分；司法机关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处分。

(十一) 教职工违规违纪行为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处分，同时学校将追究其经济责任。

(十二) 本办法未涉及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，确需追究责任的违规违纪行为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第四章 处理程序和结果使用

### 第十条 处理程序

(一) 一旦发生违规违纪行为，违规违纪责任人、发现人、相关当事人、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向人力资源处报告。

(二) 人力资源处会同有关部门或单位对违规违纪事实进行调查、核实。违规违纪事项的调查，依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调查事实由被调查者本人书面陈述情况；在充分听取被调查者本人申辩的基础上，对其所提出的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、复核；形成书面调查结果材料，提出初步处理意见，并征询所在单位部门签署书面意见；

(三) 根据违规违纪情节，需给予通报批评的，由人力资源处报分管人事校领导批准；需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的，由人力资源处报分管人事工作校领导批准，并报学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。

(四) 处理决定应以学校正式文件形式送达当事人，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。处理决定书的送达，依照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执行。

(五) 若党员发生违规违纪行为，由学校党委按照党章、党规、党纪进行相应的处理。

### **第十一条 处分结果的使用**

(一) 一年内同一人员受到 2 次通报批评，则第 2 次按警告处分处理。

(二) 受警告至撤职处分的人员，在处分期限内再次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的，加重一级处分，直至开除。

(三) 受警告至撤职处分的人员，在处分期内不予晋级、薪资调整、职称评聘，不享受各类评优、评先、评奖待遇。

(四) 受开除处分处理的，自处理决定生效之日起，解除其与学校的劳动合同关系，终止所有待遇发放。

### **第十二条 处分期满解除违规违纪处理的程序**

(一) 教职工受开除以外违规违纪处分的，在受违规违纪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，并且没有再发生违规违纪行为的，违规违纪处分期满后，应予以解除；

(二) 受违规违纪处理教职工违规违纪处分期满，应向所在单位书面汇报受处分期间个人工作表现情况，提出解除违规违纪处理申请；由其所在单位对其在违规违纪处分期间的思想、工作等情况进行考核，符合前款的，提出解除处理建议，报人力资源部；

(三) 人力资源部会同相关单位审核提出初步意见，报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；

(四)人力资源部负责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，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。

**第十三条** 受处分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在收到处分决定10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教职工违规违纪处理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申诉期间不停止违规违纪处分的执行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四条** 教职工违规违纪取得的财物，由学校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原所有人、原持有人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校鼓励并保护教职工对违规违纪行为检举，严禁以各种形式打击报复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学校之前下发的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符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。



---

云南商务职业学院学校办公室

2023年6月1日印发

---